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三、 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 17 个：办公室、政治处、监察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刑事执行检察科（驻看守所检察室）、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行政装备科、检察信息技术科、司法警察大队、案件监督管理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另派驻检察室四个：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室、盛泽镇检察室、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室、震泽镇检察室。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家，是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院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立足检察职能，凝聚改革动能，发挥人才势能，推动全院工作取得新的突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升服务大局能力和水平。认真落实区第十三届党代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围绕打造“八大标杆”找准检察服务着力点和切入点，以参与全区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建设为抓手，强化信息收集、研判、反馈机制，助推全区平安、法治建设有序开展。突出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和民生工程的监督，结合各片区发展要求提升检察服务针对性，保障党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围绕群众关切加大

对民生领域犯罪打击力度，加大对房地产、企业逃废债、涉众型经济犯罪等矛盾多发领域风险排查预警，强化犯罪预防前置，维护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二是进一步提升检察监督成效。进一步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力度，突出防范刑讯逼供和违法取证行为，规范自身司法办案行为。加强对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继续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优化人权保障。完善以抗诉为中心的监督格局，加强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和民事执行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抓手，立足公共利益保护职能定位，推动绝大多数案件通过诉前程序得到有效解决，切实推动依法行政，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是进一步深化各项改革。严格按照上级部署，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等内容，稳步有序推进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牢牢把握公正和效率导向，提升检察官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提升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正。积极对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相关规定，与监察委员会做好案件配合衔接工作。抓住我院与徐州市鼓楼区检察院结对共建契机，深化两院在检察网信建设、检察文化建设、刑事案件办理机制等方面学习交流，推动各项工作均衡化发展。

四是进一步提升检察队伍素能。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继续完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机制，切实增强全院干警的政治觉悟和群众工作能力。完善青

年中层干部和青年干警培养制度，继续深入推进文化育检战略，促进更多人才脱颖而出，增强检察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完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规范干警司法办案行为及个人交往，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公正廉洁司法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4,86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4,516.06
1. 一般公共预算	4,861.38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345.3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44.01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17.3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4,861.38	当年支出小计			4,861.38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4,861.38	支出合计			4,861.38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4861.3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4861.38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861.38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4,861.38	4,516.06	345.3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61.38	一、基本支出	4,516.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345.32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4,861.38	支出合计	4,861.3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4861.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44.01
20404	检察	4044.01
2040401	行政运行	3918.01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03
2210202	提租补贴	256.37
2210203	购房补贴	306.9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516.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12.12
30101	基本工资	387.56
30102	津贴补贴	1,357.78
30103	奖金	883.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50
30201	办公费	180.00
30202	印刷费	25.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73.76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8.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71.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4.44
30301	离休费	21.84
30302	退休费	82.70
30305	生活补助	19.48
30307	医疗费	10.4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4861.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44.01
20404	检察	4044.01
2040401	行政运行	3918.01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03
2210202	提租补贴	256.37
2210203	购房补贴	306.9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516.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12.12
30101	基本工资	387.56
30102	津贴补贴	1,357.78
30103	奖金	883.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50
30201	办公费	180.00
30202	印刷费	25.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73.76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8.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71.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4.44
30301	离休费	21.84
30302	退休费	82.70
30305	生活补助	19.48
30307	医疗费	10.42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35		35	12	5	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6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5
30201	办公费	180
30202	印刷费	25
30207	邮电费	20
30211	差旅费	73.76
30213	维修（护）费	20
30215	会议费	5
30216	培训费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5
30226	劳务费	2
30228	工会经费	28.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一、货物 A					
二、工程 B	大楼修缮经费	30213-维修（护）费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35
三、服务 C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收入预算、支出预算总计分别为 486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分别增加 728.5 万元，增长 17.6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861.3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861.3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86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8.5 万元，增长 17.63%。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工资奖金、社会保障

缴费及住房改革支出提高。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861.38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4044.0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40.82 万元，增长 12.23%。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人员经费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 817.3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87.68 万元，增长 54.31%，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比例都提高。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516.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5.5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增加，（2）住房公积金、房帖缴费基数和比例提高。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45.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大楼修缮费用。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4861.3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61.38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861.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516.06 万元，占 92.9%；

项目支出 345.32 万元，占 7.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分别为 486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28.5 万元，增长 17.63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包括人员绩效考核奖等增加 412.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407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287.68 万元；离退休经费由于退休工资不在单位发放，所以离退休经费减少 378.98 万元。

项目预算支出数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3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增大楼修缮费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861.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8.5 万元，增长 17.63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包括奖金增加 412.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407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287.68 万元；离退休经费由于退休工资不在单位发放，所以离退休经费减少 378.98 万元。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91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4.82 万元，增长 9.9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825.62 万元，主要包括奖金及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减少 470.8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费用及专设机构工作经费减少。

2. 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 116 万元，比上年相比增加 86 万元，增长 286.6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专设机构工作经费 88 万元，2017 年度预算列在行政运行。

（二）住房保障（类）

1. 住房保障（款）住房公积金支出 254.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54 万元，增长 15.21%。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上调缴费基数。

2. 住房保障（款）提租补贴支出 256.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16 万元，增长 118.73%。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上调缴费基数和比例。

3. 住房保障（款）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30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98 万元，增长 59.89%。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上调缴费基数和比例。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16.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46.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6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86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8.5 万元，增长 17.6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包括奖金增加 412.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407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287.68 万元；离退休经费由于退休工资不在单位发放，所以离退休经费减少 378.9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主要包括：(1) 检察支出 4044.01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3918.01 万元，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116 万元；(2) 住房保障支出 817.37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254.03 万元，提租补贴 256.37 万元，购房补贴 306.97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16.0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846.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6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4.47%；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5.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用于因公出国人员的住宿费、旅馆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与 2017 年比减少了 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预算为 5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我院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2018 年度预算比上年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后，来院视察学习交流人员增多。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会议费用。与上年度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用于单位按规定开展培训发生的费用支出。与上年度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69.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4.13 万元，增长 7.0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等有所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35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五、“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